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0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文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577號），被告於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卉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事 實

一、曾文卉前於民國113年2月底某日，經社群網站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陳宗燕」之人介紹，以月薪新臺幣（下同）10萬元為條件，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炸雞」之成年人（下稱「炸雞」）所屬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俗稱「車手」之提領詐欺贓款工作（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行部分，另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90審理號判決，並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曾文卉、「炸雞」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以如附表三所示詐騙時間及方式，對許閔雄等人施以詐術，致許閔雄等人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三「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所示時間，匯款至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及方式，詐取而持用施雅琳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等金融帳戶（無證據可認曾文卉有參與此部分犯行），再由曾文卉

01 依「炸雞」之指示，先至如附表二所示地點收取前開金融帳  
02 戶提款卡，再分別於如附表三「提領時間」、「提領地點」  
03 及「提領金額」欄所示，提領許閔雄等人遭詐欺而匯入前開  
04 帳戶內之款項，得手後將提領款項及提款卡置放於指定地  
05 點，轉交「炸雞」及其指定之人收執，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6 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如附表二、附表三欄所示施雅  
07 琳、許閔雄等人發覺遭詐欺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8 二、案經許閔雄、吳修安、宋奕呈、巫桂芳告訴暨嘉義縣政府警  
09 察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0 理 由

11 一、本案被告曾文卉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12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13 件，其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  
14 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  
15 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  
16 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7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18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  
19 明。

20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21 人施雅琳、證人即告訴人許閔雄、吳修安、宋奕呈、巫桂  
22 芳，證人陳泰堯、張耀文、吳侑家等人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  
23 符，並有如附表二、附表三「卷證出處」欄所示之卷證資料  
24 等件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  
25 從而，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  
31 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

01 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法  
02 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原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03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04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05 例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部罪刑之  
06 結果而為比較。末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  
07 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  
08 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

09 2. 查被告行為後，關於洗錢防制法規範部分：

10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11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2 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3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認洗錢罪之刑度  
18 與前置犯罪應予脫鉤，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  
19 項規定，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0 達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  
21 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較修正後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5年為  
22 重，應認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

24 (2)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將自白減  
26 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者，減輕其刑。」是被告行為後法律已有變更，應依刑  
29 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本案經比較  
30 新舊法之適用，修正前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31 者，始得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01 中均自白者，且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  
02 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減輕其刑要件顯漸嚴格，經比較適用結  
03 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  
04 利於被告。惟按刑法第66條、第67條規定，有期徒刑減輕  
05 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  
06 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有期徒刑或罰金減輕者，其最高度及  
07 最低度同減之。又所稱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乃指減輕之最  
08 大幅度而言，亦即減輕至多僅能減其刑二分之一，如同時有  
09 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則以減至三分之二為限，至究應減輕若  
10 干，委諸事實審法院依具體個案斟酌決定之，並非必須減至  
11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法定範圍內，即非違  
12 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4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  
13 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偵卷第248  
14 頁；本院卷第60頁），並稱尚未領到約定之10萬元報酬，並  
15 無犯罪所得，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16 其刑，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7 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新法之  
18 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舊法處斷行  
19 上限仍較新法為重，是仍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  
20 利於被告。

21 (3)綜上所述，本案經綜合比較新舊法應為整體性之比較及一體  
22 適用，不得割裂適用。本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1億元，揆諸前揭說明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4 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自應一體適用修  
25 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2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2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28 一般洗錢罪。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  
29 團之其他成員為之，然其與上手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30 間，對告訴人等之犯行係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31 同正犯。

01 (三)被告所犯前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間，  
02 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  
03 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04 是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如附表三編號1至4所  
06 犯各罪，因所侵害者為不同個人之財產法益，自應以被害人  
07 數決定犯罪之罪數為，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8 罰。

09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10 行，且被告尚未取得任何對價或報酬之犯罪所得，已如前  
11 述，是就被告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均爰依詐  
1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  
13 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已自白本案一般洗錢犯行，且尚未取得  
14 任何對價或報酬之犯罪所得等情，亦如前述，合於洗錢防制  
15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要件，原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  
16 刑，然因其所犯一般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僅從一  
1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故於後述量刑時再併予  
18 衡酌此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19 (五)爰審酌被告被告正值壯年，不思正當獲取財物，竟貿然擔任  
20 詐欺集團車手之工作，造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損失，且詐欺  
21 贓款交付上手後，即掩飾、隱匿不法所得去向，使告訴人求  
22 償困難，並助長詐騙歪風，紊亂社會經濟秩序；惟念被告坦  
23 認全部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  
24 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手段、擔任分工情形，及自陳高中  
25 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夜市遊戲攤任職，需要撫養母親，  
26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71頁）等  
27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再斟酌被告所犯上開  
28 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情節類似，時間間隔不長及對於危害  
29 法益之加重效應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 30 四、沒收：

3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陳與上手原約定提領款項  
03 一月可獲取10萬元之報酬，然尚未取得報酬等語（偵卷第24  
04 7頁），卷內復乏其他事證足證被告因本次犯行而獲取不法  
05 報酬，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  
06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至本案其餘詐欺贓款，經被告收受後，  
07 已依指示轉交予不詳詐欺成員收執，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  
08 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  
09 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  
10 過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  
11 宣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  
13 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珊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4 書記官 廖明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部分	曾文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部分	曾文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3	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部分	曾文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部分	曾文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07 附表二：  
 08

編號	起訴案號	詐騙時間及方式	交寄之物品	交寄之時間、地點	收取帳戶之時間、地點/交付時間、地點	證據出處
	告訴人/被害人					
1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8577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1日前之某日，在Facebook上以暱稱「蘇頌派連商行」刊登不實之家庭代工廣告，適施雅琳於113年3月11日某時許，瀏覽後加入對方通訊軟體LINE聯繫，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王之岑」與施雅琳聯絡，該成員對其伴稱須將帳戶寄送給對方以利貸款流程云云，致施雅琳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寄送右列帳戶之提款卡至右列地點。	①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施雅琳)之提款卡 ②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施雅琳)之提款卡 ③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施雅琳)之提款卡	113年3月13日16時47分許，苗栗縣○○鎮○○里○○路00號(統一超商通館門市)	113年3月15日12時39分許，嘉義縣○○鎮○○路000號、715號(統一超商梅林門市)	1. 告訴人施雅琳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29-130頁)。 2.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報案資料(偵卷第125-127、131-132頁)。 3. 告訴人之寄送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卷第133-145頁)。 4. 取簿手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卷第63-69、79-80、99-100頁)。

09 附表三：  
 10

編號	起訴案號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新臺幣)	證據出處
	告訴人/被害人								
1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8577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6日17時整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楊采穎」與許閔雄聯絡，伴稱為其友人，因急需錢，需要借款云云，致許閔雄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16日18時27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施雅琳)	113年3月16日18時39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大里大明門市)	2萬5元(含附表二編號2所示告訴人吳修安①匯入之1萬元)	1. 告訴人許閔雄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47-150頁)。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卷第45-46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案資料(偵卷第153-163頁)。 4. 告訴人之手機轉帳影像、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偵卷第165-171頁)。 5. 車手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卷第37-39頁)。
						113年3月16日18時39分許		2萬5元	
						113年3月16日18時40分許		1萬5元	
	告訴人許閔雄		②113年3月16日19時17分許	5萬元		113年3月16日9時28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573號(安泰商業銀行大里分行)	2萬5元	
113年3月16日9時29分許						2萬5元			
113年3月16日						2萬5元			
113年3月16日						2萬5元			

						9時29分許			
2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8577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6日17時23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Connie 采穎」與吳修安聯絡，伴稱為其前同事，因急需用錢，需要借款云云，致吳修安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16日18時26分許	1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施雅琳)	113年3月16日18時39分許	臺中市○里區○○路000號(全家大里大明門市)	2萬5元(含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許閔維①匯入之5萬元)	1. 告訴人吳修安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77-178頁)。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卷第45-46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案資料(偵卷第173-175、179-187頁)。 4. 告訴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手機轉帳影像(偵卷第189-190頁)。 5. 車手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卷第39頁)。
	告訴人 吳修安								
3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8577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0日前之某日，刊登不實之投資廣告，經宋奕呈於113年3月10日之某時許，瀏覽並連繫上開集團某成員後，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凱斌」、「林曦」、「Jerry Chang」、「泰達人」與宋奕呈聯絡，引導其加入「Credit Suisse Trust」、「富邦金融」投資平台，並向其伴稱能透過外匯槓桿交易及代操股票獲利，需要補充保證金云云，致宋奕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16日18時42分許	2萬元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施雅琳)	113年3月16日18時42分許		2萬5元(含附表二編號1所示告訴人許閔維②匯入之5萬元)	1. 告訴人宋奕呈之警詢筆錄(偵卷第205-210頁)。 2.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卷第45-46頁)。 3. 嘉義縣政府警察局民雄分局報案資料(偵卷第226-235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卷第211-225頁)。 5. 車手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卷第39頁)。
	告訴人 宋奕呈					113年3月16日18時44分許		1萬5元	
4	中檢113年度偵字第48577號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3月16日23時28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桂芳亞親戚」與邱士豪聯絡，伴稱為其妻亞桂芳，因急需用錢，需要借款云云，致邱士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①113年3月16日23時38分許	5萬元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施雅琳)	113年3月16日23時47分許 113年3月16日23時48分許 113年3月16日23時49分許	臺中市○區○○路000號(全家臺中復興北門市)	2萬5元 2萬5元 1萬5元	1. 告訴人亞桂芳之警詢筆錄(偵卷第191-192頁)。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偵卷第47頁)。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案資料(偵卷第193-199頁)。 4. 告訴人之匯款單據及通訊軟體資料(偵卷第201-203頁)。 5. 車手提領監視器影像擷取翻拍畫面(偵卷第35頁)。
	告訴人 亞桂芳 (邱士豪本人未於國內，由其妻代為告訴)								